

龍潭國中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應考須知

【會考前一天】

- 會考前一天 15:45 放學，17:00 前至龍潭高中查看試場位置。※特殊考場：桃園特教或中壢高商。
- 考前切勿熬夜，個人隨身藥品請記得攜帶，建議晚上十點前就寢。
- **准考證隨身**：遺失立刻找導師與註冊組長；**帶身分證或健保卡**：申請補發准考證用。
- 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寫作用黑色原子筆(筆芯 0.5~0.7mm)、修正帶(不可用於答案電腦卡)。
- 非選用筆多備數牌**，調握筆。墊板(透明無色、無廠牌標誌外之圖或文字)；文具袋(透明無色)。
- (數學科)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，上可標刻度及數字，但數字**不可有根號**；**不可攜帶量角器！**
- 不可佩戴電子手環。手錶：不可發出聲響、不具計算機功能，電子錶需解除警鈴及整點報時。**
- 手帕、衛生紙：容易流汗者可考慮帶小毛巾。(大容量包裝須向監試人員報備)
- 各科複習資料；防蚊液、萬金油、胃藥等；**帶制服外套應試，說明時反映冷。**



試場規則

【會考當天】

- 115 年 5 月 16-17 日，先用完早餐，穿校服，**上午 7:00 至 7:30 到龍潭高中考場。**
- 本校考生服務處：**龍潭高中活動中心**！(同學有問題或突發狀況，可至考生服務處尋求協助)
- 請同學配合並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規扣免試入學積分。(詳細內容請參閱准考證背面或會考簡章)
 - **測驗說明時不可翻閱試題本或動筆**(可檢查准考證號、桌號)，測驗開始後 20 分鐘起不得入場。
 - 考試時不得飲食(不可帶水進試場)、不可嚼口香糖。因服藥需飲水，需事先向監考人員報備。
 - **手機、智慧手錶、小米手環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 3C 產品**，及會發出聲響之**電子產品**，以及**補習班文宣品**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(電子錶需解除警鈴及整點報時) **試場不可留置物品。**
 - 測驗結束**鐘聲響起**，即應停止作答，**答案卡及題本必須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不可攜出試場。**

● 應考時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把握的題目先做，培養信心，避免花太多時間於同一題，將手錶置於桌角以利掌握時間。
- 二、穩定情緒，深呼吸再開始作答。看清作答題數與說明，**小心劃記答案，作答完畢務必再次檢查。**
- 三、不可污損答案卡或非選擇題答案卷。非選擇題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或與作答無關之圖文，否則作文、數學科以零分計算。**任何突發狀況舉手告知監試委員，回報導師！**
- 四、各科測驗結束，上完廁所後便回休息區，**移動途中請保持安靜**，**於休息區勿對答案。**

● 休息區點名與午休

- 考生一律禁止外出，輪值老師全天於校門口管制，自行準備午餐之同學，需自行攜帶。

參加會考期間比照正常上課。同學於校外更需注意言行舉止，凡違反校規將依校規加倍懲處。

- 早上：07:30，中午：12:30，請各班導師在各班休息區點名，**休息區僅測驗時可暫放物品。**
- 午餐：12:00 準時用餐，廚餘、餐盒請依指示分類擺放。12:25 用餐完畢請回休息區午休。
- 午休時間：12:30-13:00 午休，學生留在休息區安靜休息，不得離開座位。

		會考第一天		會考第二天	
考試日期與時間	上午	★08:20 - 08:30	考試說明	★08:20 - 08:30	考試說明
		★08:30 - ★09:40	社會	★08:30 - ★09:40	自然
		09:40 - 10:20	休息	09:40 - 10:20	休息
		★10:20 - 10:30	考試說明	★10:20 - 10:30	考試說明
		★10:30 - ★11:50	數學	★10:30 - ★11:30	英語(閱讀)
	下午	★13:40 - 13:50	考試說明	11:30 - 12:00	休息
		★13:50 - ★15:00	國文	★12:00 - 12:05	考試說明
		15:00 - 15:40	休息	★12:05 - ★12:30	英語(聽力)
		★15:40 - 15:50	考試說明	★為重要時間	
		★15:50 - ★16:40	寫作測驗		

預祝全體考生 考試順利 躍登金榜！ 龍潭國中製 115.05

※我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！ ※9 年 班 號 學生： 家長：

